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德國及荷蘭法律法規之某些部分。

中國

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布，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能源系統技術與設備，以及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均歸屬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散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約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智慧化水平。

根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發布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該方案亦提出推進電源側儲能應用、拓展電網側儲能應用等多項措施。

2025年1月27日，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當中載列新能源上網電價全面市場化改革的整體框架。改革內容主要包含(i) 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ii) 新能源項目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後，在市場外建立差價結算的機制，對納入機制的電量市場交易均價與機制電價差異的部份，由電網企業按規定開展差價結算，確保按照機制電價結算。(iii) 2025年6月1日起投產的新能源增量項目，每年新增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由各地根據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完成情況，以及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確定。此類增量項目的機制電價，通過每年對已投產或未來12個月內預計投產的符合條件項目自願參與競價形成，競價上限由地方主管部門確定，初期可視情況設定競價下限。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運營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據此則以外商投資法為準。

監管概覽

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以自身名義享有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分為等額面額股及無面額股。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簡稱《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和檢查辦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均可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糾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主體應加強其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並提升安全生產水平。對於無法滿足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中安全生產規定得以遵守，經營主體應建立並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政策，明定各職位之負責人員、職責範圍及考核標準。經營主體應向員工提供勞動保護裝備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若經營主體之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相關職責，則依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之嚴重程度，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2020年10月17日作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經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公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前，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簡稱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效期為十年，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作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作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著作權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督管理部門。網域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2025年6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實用性、為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彼等作為秘密維護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竊盜、賄賂、詐欺、脅迫、電子侵入等任何不公平的方法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i)項所列手段非法取得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任何合約約定或違反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等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實施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盜用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盜用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作最新修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給單位或個人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作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縣級以上不動產登記機關應在相關不動產所在地負責監督不動產登記工作。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及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建設及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當事人在限期內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前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按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至於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專項評價分析；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可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勞動與社會保障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 1994年7月5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根據SCNPC 2007年6月29日通過、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勞動保護制度，確保僱員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SCNPC 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國務院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當在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開設社會保險賬戶與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還應當為僱員支付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費，以及住房公積金。未能支付該等費用的僱主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交。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其中第19(1)款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中國法院應裁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款的規定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中國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這明確了一點，如若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SCNPC 1994年5月12日通過、於2025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准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SCNPC 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是負責監督及管理進出境貨物及人員的國家機關。中國海關總署應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行使各方面的職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並向中國關總署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及稽查司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個人資訊保護與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須依法取得他人的相關個人資訊並確保相關資訊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訊，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訊。

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資訊定義為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資訊，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資訊。個人資訊處理包括個人資訊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等方式。個人資訊處理者僅在下列其中一種情形下，方可處理個人資訊：(i)經相關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或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需；(v)為公共利益計的新聞報道或輿論監督等情形下合理處理個人資訊；(vi)個人自行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公開，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合法處理的個人資訊，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另有規定外，處理個人資訊應當徵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個人資訊處理者應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訊，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資訊保護義務。

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相應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該等《數據安全法》可能被勒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屬於下列任一情形的個人資訊前，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組織實施的安全評估：(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試圖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資訊；(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

監管概覽

據處理者試圖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任何特定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的個人資訊(不含個人敏感資訊)或1萬人以上個人敏感資訊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並試圖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跨境數據流動新規定》亦列明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義務的若干豁免情形，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若干規則。

網絡安全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從國家安全角度，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任何人若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可能須在中國承擔刑事責任。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自當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

監管概覽

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先前對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為，可能致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遭受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處罰。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作最新修訂。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支付，可使用由支付人擁有的外匯，或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指定之有效文件，向獲正式授權進行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後進行支付。境內實體及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該等企業目前可在不違反中國主管部門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即針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及所投資的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發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境內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全部所得，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據此，該等企業可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視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8日頒布的《關於調整光伏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其附件1所列光伏等產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已被取消。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有關活動包括以下類別：(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任何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任何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共同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採用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對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給予的待遇不低於對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主管部門就特定行業外商投資准入規定的特別行政措施。主管部門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經國務院批准發布。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主管部門應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行政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已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集中方式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受特別限制或禁止的行政措施；《鼓勵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已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本名單範圍內的領域，均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本集團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在本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不受特別行政措施規管。

對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投資，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和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直接以資產、權益等方式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2014年9月6日修訂、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

監管概覽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作最新修訂。該指引允許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該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2025年6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修訂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明確相關轉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荷蘭

概覽

在荷蘭進口、營銷、銷售及維修太陽能逆變器及相關電氣產品，主要受歐盟有關產品安全、技術合規性、環境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例，及實施和執行該等歐盟法例的荷蘭法例規管。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於歐盟以外地區製造，並進口至荷蘭以供於歐盟市場銷售，故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歐盟產品監管框架下適用於進口商及分銷商的各項監管責任。此外，在荷蘭市場投放電氣及電子設備或包裝產品的公司，可能須遵守有關廢棄電氣設備、電池及包裝的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

產品安全及CE標誌

在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氣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產品法例，並通常須附有CE標誌，以表明該等產品符合相關的歐盟要求。

太陽能逆變器及相關電氣設備一般屬於多項歐盟指令及規例的規管範圍，包括：

- 《低電壓指令》(2014/35/EU)，該指令就於特定電壓範圍內運作的電氣設備訂立安全要求；
- 《電磁兼容性指令》(指令2014/30/EU)，該指令規管電氣設備所產生的電磁干擾，並確保該等設備可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
-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法規已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該法規為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消費品訂立一般安全責任，並就可追溯性、市場監察及糾正措施向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責任；及
-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符合RoHS指令的要求，屬適用於電子電氣設備的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一部分，而符合該指令的要求則通過CE標誌予以證明。

倘太陽能逆變器產品附有無線通訊模組(例如Wi-Fi或藍牙連接功能)，則亦可能屬於《無線電設備指令》(RED，歐盟指令2014/53/EU)的適用範圍，該指令就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無線電設備訂明有關要求。

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亦包括《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該條例加強各國主管當局的執法權力，並規定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若干產品，僅可在存在一名於歐盟境內成立的經濟運營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獲授權代表或履行服務供應商)負責執行特定合規任務的情況下，方得投放於歐盟市場。

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須備存必要的技術文件及合規聲明，以證明有關合規性。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

倘電氣產品於歐盟以外地區製造並進口至荷蘭，則進口商須根據歐盟產品法例承擔若干合規責任。

進口商一般須查核製造商是否已進行所需的合規評估程序，以及該等產品是否符合適用的歐盟法例。進口商亦須確保該等產品附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的文件及安全說明書。

分銷商須盡合理謹慎責任，確保其投放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倘若分銷商有理由相信某產品不符合適用規定或構成風險，則須在確保該產品合規之前，避免將該產品投放市場，並於有需要時與主管當局合作。

倘通過網上渠道或網上交易平台銷售或分銷產品，則《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可能施加額外義務，包括有關產品資料可見性及負責經濟運營者身份識別的要求。

環境及回收法例

太陽能逆變器通常屬於《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第2012/19/EU號指令)的涵蓋範圍，該指令規管電氣及電子廢物的收集、處理、回收及環保處置。

根據《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及其在荷蘭法律中的實施規定，首次將電氣及電子設備投放荷蘭市場的公司可能被視為生產商，須向相關國家登記處登記、申報其投放市場的設備數量，並為廢物收集及回收系統的資金籌措作出貢獻。

太陽能逆變器亦須遵守《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若干有害物質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中的使用，詳情載於上文有關CE標誌的章節。

此外，將帶有包裝的產品投放至荷蘭市場的公司亦可能須履行與包裝廢棄物相關的延伸生產者責任。在此背景下，《歐盟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PPWR，(EU) 2025/40) 尤為重要；該規例已於2025年2月生效，並將逐步取代原有《包裝指令》(94/62/EC)。PPWR就可重複使用性、可回收性以及包裝物料的最低使用量等方面，訂立更嚴格的要求。

倘太陽能逆變器系統包含電池或儲能部件，此類產品亦可能屬於《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的規管範疇；該法規就投放於歐盟市場之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及生命週期管理訂立規則。《電池法規》正分階段實施；若干規定 — 包括電池護照義務及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 — 目前尚未全面適用，並將於未來數年內生效。

網絡安全及數碼產品規定

倘太陽能逆變器產品包含數碼元素(例如網絡連接功能或遠程監控功能)，則該等產品可能受《網絡韌性法》((EU) 2024/2847)規管；該法例已於2024年12月生效，並就投放於歐盟市場且具備數碼元素產品訂立網絡安全規定。

《網絡韌性法》就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之安全產品設計、弱點管理及安全支援訂明相關義務。《規例》項下的若干規定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實施。

監管概覽

電網併網要求

用於接駁至電網之光伏系統的太陽能逆變器必須符合歐盟電力網絡法規所訂立的若干技術標準，包括《發電機要求法規》((歐盟)2016/631)，該法規就接駁至輸電及配電網絡之發電裝置訂定技術要求。

該等要求於荷蘭透過國家電網法則及電網營運商所採用之技術併網條件予以實施，包括 Netbeheer Nederland 所刊發的併網條件，以及適用的技術標準(例如規範發電裝置接駁至配電網絡的 EN 50549)。

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並經《荷蘭民法典》(《民法典》第6:185條及以下條文)落實，生產商可能須就缺陷產品所引致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

如產品的製造商於歐洲經濟區以外成立，則將該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可能被視為生產商，因而須就該產品缺陷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基於產品責任提出的申索，自受傷害方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之日起三年後時效屆滿；於任何情況下，該等申索均於生產商將產品投放市場之日起十年後失效。

除《指令》所訂立的產品責任制度外，《荷蘭民法典》第6:173條亦就缺陷動產之佔有人規定嚴格責任，該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可與法定產品責任制度一併適用或額外適用。

歐盟亦已採納經修訂的《產品責任指令》(指令(歐盟)2024/2853)，該指令已於2024年12月9日生效。各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將該指令轉化為本國法律。經修訂的指令擴大了對結合數碼元素之產品的責任規則，並為受傷害方引入較寬鬆的舉證責任。該指令實施後，將取代現行的《產品責任指令》。

數據保護

倘本公司提供數碼監察平台、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而該等平台、應用程序或服務涉及處理與其產品有關的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必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歐盟)2016/679)及《荷蘭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實施法》(*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UAVG)。

GDPR 規管歐盟境內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轉移，並訂明有關透明度、合法處理、安全措施及跨境數據轉移的義務。在荷蘭，GDPR 及 UAVG 的合規情況由荷蘭數據保護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AP) 監管。

倘本公司提供的數碼服務可能被歸類為關鍵或重要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則 NIS2 指令(2022/2555/EU)亦可能相關，該指令對關鍵服務及重要服務供應商訂明網絡安全義務。NIS2 指令正透過《網絡安全法》(*Cyberbeveiligingswet*) 於荷蘭實施，預期將於近期生效。

監管概覽

監管機構

上述監管框架的合規情況在荷蘭由多個主管當局負責監督，包括：

- 國家數碼基礎設施監察處 (*Rijksinspectie Digitale Infrastructuur*, RDI)，負責監督若干產品安全及無線電設備要求；
- 荷蘭食物與消費品安全局 (*Nederlandse Voedsel-en Warenautoriteit*, NVWA)，負責監督一般產品安全；
- 人類環境及運輸監察處 (*Inspectie Leefomgeving en Transport*, ILT)，負責監督環境及廢物管理法規；
- 荷蘭數據保護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AP)，負責監督數據保護法律的合規情況；及
- 消費者及市場監察局 (*Autoriteit Consument & Markt*, ACM)，負責監管(其中包括)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能源市場規例及消費者法律方面。

上述監管機構可進行檢查、產品測試及調查，並可在本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時施加行政措施或制裁。

德國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德國招聘僱員之時及在僱傭期間，僱主必須遵守德國《平等待遇法》的若干要求。這意味著對待求職者及僱員，不得有任何基於種族、民族本源、性別、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

根據德國《僱傭證明法》，僱主必須以書面或文本形式(如電子郵件)列出僱傭關係的主要工作條件並交予員工。這些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締約雙方的姓名及住址、工作地點、職位描述、薪酬構成及工作時間。通常情況下，一份書面勞動合同會涵蓋這些項目。員工有權獲得不低於國家最低工資的報酬。自2026年1月1日起，國家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3.90歐元(稅前)。基於五天工作制，員工每年有權享有20個工作日的帶薪法定假期，但僱主通常會提供25至28天假期。

法定最高工作時數為週一至週六每天8小時，但是通常的工作週為週一至週五。通常在週日和公眾假期工作屬禁止，除非法律明確允許或事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若員工因病無法工作，根據德國《工資續付法》規定，其有權獲得為期六週的續付工資，由僱主支付。

針對懷孕或殘疾員工的其他規定以及育兒假相關條款亦可能適用於僱傭關係。

監管概覽

根據德國勞動法，僱主有兩種解約方式：按常規通知期限解約及因正當理由立即解約。除此之外，雙方亦可合意解除勞動合同。

-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按常規通知期限解約有效：(一)通知期限得到遵守(適用的通知期限為任何曆月底之前的四週至七個月，視勞動合同及服務年資而定)，及(二)解約具有社會意義上的正當性，包括(1)個人相關原因，如長期生病，(2)行為相關原因，如在事先正式警告後仍多次發生不當行為，或(3)經營原因，如裁員或結束營業。此針對解約的保護適用於僱員年資超過六個月及在多於十名僱員的機構工作的情況。
- 若僱傭義務受到嚴重違反，任何一方均可因正當理由解約並立即生效，無需遵守通知期限。舉例而言，立即解約的有效理由包括針對僱主或其他僱員的刑事犯罪行為、競爭活動。僱主必須在知悉相關情況後兩週內發出通知。若超過此期限，解約即屬無效。

此外，特定僱員群體享有特殊解約保護。懷孕僱員、休育兒假的僱員以及重度身心障礙僱員唯有獲得政府機關事先同意方可解約。

解約通知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經僱主妥為授權的代表(如一名具有唯一代表權的董事總經理或兩名董事總經理)親筆簽署。

德國法律通常不要求僱主向被解約的僱員支付遣散費。然而為避免或結束訴訟，僱主通常會向被解約的僱員提供遣散費。遣散費金額由雙方自由協商，通常為每服務一年支付半個月至一個月的工資。儘管如此，具體金額可能會根據雙方在訴訟中勝訴機率大小而出現顯著差異。

公司法

有限責任公司(GmbH)是德國最常見的合法公司形式。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組成。股東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一般不就公司債務承擔個人責任，除非涉及欺詐或符合「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條件。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僅在記入商業登記處後生效。公司章程可經由代表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決議進行修訂。

根據德國法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通常可以自由轉讓和繼承。然而，公司章程必須就批准要求等相關限制作出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受限於適用規則，股份可以從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員處真誠地取得。股份不以股份證明書形式發行。

監管概覽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至少必須設有一名董事總經理和股東大會。此外亦可自願設立監事會或顧問委員會。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業務並擁有廣泛代表權。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可以限制管理層的內部管理權，但該限制不得施加予第三方。例如，股東大會可以通過一份規定管理層必須事先獲得其批准方可執行的事項清單。

除非該權力已委任予監事會，董事總理由股東大會任命。

德國法律區分董事總經理的公司法職位與其受聘的合同基礎(包括薪酬及工作時間)。公司與總經理通常會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一般而言，其中之一無效並不影響另一方，除非另有約定。

董事總經理的代表權通常不受限，有可能僅可通過要求共同代表(與單獨代表相對)來加以限制。然而，股東大會可以採納僅在內部生效的議事規則。此類規則通常會列出須經股東大會或(如適用)監事會事先批准的事項。此外，董事總經理必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根據其決議開展公司業務。

民法典及商業法律

德國民事法律主要由兩個核心構成：德國民法典及德國商法典。德國民法典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交易，包括根據其第433條訂立的買賣合約，以及根據其第535條訂立的租賃合約。德國商法典則僅適用於企業間的交易。

在跨境交易中，當事方通常可以自由約定適用法律。如無此類約定，則該協議受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之管轄區法律管轄。

德國法律對使用標準條款和條件有顯著限制。凡偏離基本法律原則的條款均屬無效。此外，「意外」條款(例如與合約主旨無關的義務)亦屬無效。

買賣合約的法定保修期為兩年，可經個別協商或(如為企業間的交易)於一定範圍內通過調整標準條款和條件變更此期限。然而，若貨物旨在轉售予消費者，分銷鏈中每一方的保修期均自交付予最終消費者之日起計，不得縮短保修期。就旨在整合至其他產品中的部件而言，仍有可能縮短其保修期。